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2023年5月,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受让嘉兴翌 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:"嘉兴翌恺")有限合伙人份额, 嘉兴翌恺拟专项投资青岛新泰和纳米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泰和纳米")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 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9)。

二、合伙企业进展情况

2023年5月25日, 嘉兴翌恺完成股权变更手续, 并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 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。2023年6月13日,嘉兴翌恺已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和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,并取得《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证明》。具体登记信息如下:

基金名称: 嘉兴翌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管理人名称: 上海福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托管人名称: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日期: 2023 年 6 月 13 日

备案编码: SB0668

三、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概述

近期,嘉兴翌恺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景德镇蜂巢铃轩新能源产业投 资中心(有限合伙)等合作方签署了《增资认购协议》,合计向新泰和纳米增资

9,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,665 万元 (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),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13.0435%。其中嘉兴翌恺以 3,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新泰和纳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 万元(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),占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4.3478%。近日,该项投资达成投资交割先决条件,后续将根据协议完成出资、工商变更等程序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嘉兴翌恺对新泰和纳米投资完成后,完成既定投资目标。投资项目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经营管理等多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,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。公司及嘉兴翌恺将密切关注新泰和经营运作、管理、资本运作等情况,以降低投资风险。如达到相关披露标准,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
- 2、《增资认购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